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林慧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裁定(115年度聲字第29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林慧君因毒品案件，自民國（下同)114年3月28日起入監執行，至114年9月26日，已實際執行6個月，懇請鈞院衡酌抗告人已執行6個月之事實，將原合併後定應執行刑定為較輕之刑度，給予自新機會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林慧君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，曾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且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，分別係於原裁定附表一、二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113年12月1日、114年12月9日前所犯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要件，參考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一所示3罪及附表二所示2罪，均屬施用毒品罪，衡以施用毒品本即具成癮性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分別就受刑人所犯各罪行為時間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，暨受刑人已具狀請求從輕定刑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、5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

審依法在法定範圍內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按定應執行刑各罪之刑有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但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查本件如原裁定附表一編號1、2之罪，曾經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業經執行完畢，有受刑人之執行指揮書、出監證明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仍得與如原裁定附表一編號3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至於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本案受刑人提起抗告，徒以請衡酌其已執行6個月之事實，請求將原合併後定應執行刑定為較輕之刑度，給予自新機會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彥